

全力以赴举办一届史上最成功的亚运会



以中国式体育现代化推进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增创浙江体育治理体制机制新优势

加快体育促进共同富裕。坚持体育惠民，加快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。坚持体育富民，大力发展能够带动一方百姓增收、促进一方经济发展的体育产业，实现运动振兴乡村、体育赋能城市。坚持体育助民，办好群众身边体育赛事，承办重大国际赛事，在国际国内赛场上争创佳绩。坚持体育利民，夯实体育基层治理体系，打通基层体育治理和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坚持体育改革，以体育数字化改革为牵引，撬动体育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创新，形成一批体育促进共同富裕的机制性制度性模式、突破性标志性成果、可复制可推广经验。

持续推进体育现代化县（市、区）创建。第二批共有23个单位申报，要与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“双创联建”。加快推进“一场两馆”建设，到2023年底县（市、区）“一场两馆”覆盖率达到55%以上。优化业余训练布局，加强体育基地建设，夯实后备人才培养基础。

持续提升体育治理效能。深化体育数字化改革，打造“体育大脑”2.0版，迭代完善“浙里健身”应用，推广体育场地设施管理等应用。持续深化运动员、教练员“一件事”改革。开展全国运动员等级认定即时限办工作试点和推广。以《冠军模型数据分析平台》为重点，新建或迭代3个以上科技助力训练备战项目。深化基层体育治理体系改革，实现2023年全省行政村（社区）基层体育委员全覆盖。出台推动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开放的实施意见，力争2023年底全省开放单位达到1000家以上。启动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〉办法》修订工作。整合全民健身、竞技体育、体育产业等发展指数，构建体育发展综合性评价指标体系，并形成数字化应用。

强化人才支撑。进一步推动体育人才纳入党委政府人才工作整体格局，力争体育人才纳入当地人才认定目录市级全覆盖。出台竞技体育、群众体育教练员和运动防护师、学校体育教练员职称评价标准，进一步加大面向社会力量招聘运动员力度，通过多种方式拓展教练员队伍，创新打造高水平裁判员管理学院和培训基地。出台优秀退役运动员职业转换期到基层学习锻炼制度。

全力以赴举办一届史上最成功的亚运会，交出办会精彩、办赛出彩、参赛出色的高分报表

高质量完成竞赛组织和保障工作。深化细化赛程安排和竞赛报名，确定亚运会总赛程、单元日程和小项日程，组织第二次按人数、第三次按姓名报名工作。持续推进反兴奋剂工作。系统推进测试演练，争取多举办高水平的国际性测试赛。细化完善赛事指挥服务保障体系，加强场馆化工作专班力量，全面优化赛事运行。圆满完成黄龙体育中心5

个亚运会项目和1个亚残运会项目的高标准办赛任务，以及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5个亚运会项目的训练保障任务。

圆满完成“家门口”参赛任务。围绕游泳、射击、羽毛球、帆船帆板、皮划艇、赛艇等优势项目，深化省部合作共建国家队机制，输送更多优秀运动员进入国家队并参加杭州亚运会，力争实现参赛项目最多、参赛成绩最优的历史最好成绩。

高效利用亚运资源红利。利用杭州亚运会举办契机和影响力，加强与国际体育组织的联系，积极引进一批影响力大、经济价值高、落地性好、成长性高的国际性赛事。继续推进亚运场馆惠民开放，让群众共享亚运红利。

深入实施全民健身战略，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

着力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水平。力争到2023年底，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积达2.9平方米以上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44%以上，国民体质合格率稳定在94.3%以上。持续推进群众身边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，全省新建各类基层体育场地设施1000个以上，努力打造“10分钟健身圈”。着力构建以服务人次、服务时长、服务质量为核心的公共体育场馆综合开放服务评价机制。适当缩减省级群众性赛事场次规模，全省举办各级各类全民健身赛事10000场（次）以上，创新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全民健身IP赛事活动。加强群众身边的科学健身指导和健康生活方式宣传，举办县级以上科学健身大讲堂1000场，直接惠及群众10万人次以上。严格落实省优秀运动员“六进”制度，省队运动员每年为中小学校或社区提供不少于4次、不少于6小时的健身指导服务。

加快推动体卫融合发展。加快修订出台省级层面深化体卫融合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，着力完善体育、卫健、教育等部门协同配合的“体卫融合”健康服务体系，构建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，从注重“治已病”到“治未病”转变。指导湖州市南浔区、嘉兴市南湖区开展国家级运动健康中心建设试点，建立完整的体质测试、运动风险评估、科学健身指导体系。

着力提升体育社会组织治理能力。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实体化改革，力争市县两级体育总会实体化运行率提升10%。选优配强体育协会带头人，力争全省体育社团等级评估3A达标率占比达到60%以上。实施体育运动水平等级评定深化工程，新发布运动项目团体标准2项以上。持续开展体育社会组织活力指数评估，力争体育社会组织活力指数合格率达到80%以上。持续开展体育社会组织助力山区26县共富行动，深化“体育+区域推介”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高质量推进训练备战工作，不断提升为国争光、为省添誉能力

全力做好巴黎奥运会备战工作。力

争在举重、羽毛球、射击、游泳、体操、皮划艇、自行车等7个大项14个小项上向金牌发起冲击，坚决捍卫“届届奥运有金牌”的殊荣。聚焦重点项目、重点队伍、重点运动员，深化运动队“一人一案一团队”保障机制，全面落实运动队“最多提一次”服务。

积极推动省队联办改革发展。建立完善省局与各市联办省队的备战新机制，优化运动项目战略布局和资源配置，共同完成好新周期“三大攻坚战”备战及参赛任务。公布《2023年度联办省运动队项目清单》，鼓励支持市地和社会力量联办共建省优秀运动队。

持之以恒抓好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。

全面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，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和高素质竞技体育后备人才不断涌现

深入推进“体教融合”。联合教育部门积极实施青少年体育“春苗工程”，指导学生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，切实保障学生每天校内、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。以指导湖州市推进全国青少年科学健身指导普及工作试点为契机，重点围绕“近视防控”与“体态改善”两个主题，推动形成和完善全省青少年体质健康干预长效机制。培育推广“一校一品”“一校多品”校园体育模式，形成富有区域特点的校园体育文化品牌。

巩固加强基层体校建设。完善省队教练员联系基层体校制度，持续开展省级重点后备人才综合训练营活动，推进体育后备人才“选星计划”。做好2023—2026新周期全省业余训练后备人才布局工作，布局人数稳定在5万人以上。

推动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。加快推进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创本工作，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加强与高校合作，推动共建高水平运动队。畅通小学、中学、大学“一条龙”体育人才升学机制。落实《浙江省大中小学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》，畅通浙江优秀退役运动员、体校教练员进入学校兼任、担任体育教练员的渠道。

大力实施“双倍增”计划，打造现代化体育产业体系

力争到2023年底，体育产业总产出达到5000亿元，提前2年完成“十四五”目标任务。

促进体育制造业转型升级。加快培育5—10个国家体育制造业单项冠军、20个“专精特新”名产品，打造一批千亿级的先进体育制造业集群。加大水上运动器材、户外运动装备、家庭健身设备等浙江明星产品的宣传销售力度，做大做强浙江体育制造业品牌。

加快发展现代体育服务业。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，培育1—2个国家体育消费中心城市。鼓励社会力量投资、建设和运营体育公园等体育设施，建设20个以上体育特色鲜明、经济效益良好的体育服务综合体。

规范壮大体育培训产业。制定实施体育培训行业新标准，加快体育培训企业规模化发展，扩大体育培训消费场景，打造知名体培企业。加快推广“浙里体培”监管平台，利用“浙体云贷”支持体育培训行业纾困解难。出台《浙江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》等制度机制。

创新发展户外运动产业。持续推进“运动浙江、户外天堂”品牌建设，构建具有浙江特色的“两带三区四网”户外运动发展新格局。推进山地、水上、航空、冰雪户外运动等时尚体育项目产业化，支持露营、飞盘、橄榄球等新兴项目发展，鼓励各地建设汽车摩托车运动场地、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和房车露营地。加快体旅融合发展，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、精品景区、精品赛事。加强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监管，推进游泳场馆智能安全服务平台应用。

大力培育竞赛表演业。积极引进和申办国际重大体育赛事，培育自主品牌赛事，做强中超、CBA联赛等职业联赛主场赛事。积极争取国家各单项体育协会在浙江建设赛事基地，持续打造一批“运动项目之城”“赛事之城”“赛事聚集县”。（来源：浙江发布）

与亚运同行